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106年6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上學                 | 週一~週四 8:05前到校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五 7:30前到校    |
| 朝會                 | 週五 7:40-8:05  |
| 第一節課               | 8:05-8:55     |
| 第二節課               | 9:05-9:55     |
| 第三節課               | 10:05-10:55   |
| 第四節課               | 11:05-11:55   |
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| 11:55-12:35   |
| 午休                 | 12:35-13:05   |
| 第五節課               | 13:05-13:55   |
| 第六節課               | 14:05-14:55   |
| 第七節課               | 15:00-15:50   |
| 未參加第八節課同學之放學時間     | 16:10         |
| 環境整理               | 15:50-16:10   |
| 第八節課<br>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 | 16:10-17:00   |
| 參加第八節課同學之放學時間      | 17:00         |

說明：

- 一、 每週五之朝會活動，各年級依排定週次參加。若當週須參加朝會，上學時間為7:30。若該週無須參與朝會，上學時間為8:05。
- 二、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實施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三、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

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- 四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本校設有人員門禁刷卡系統並配合24小時警衛及每日0700-2300均有校安人員值勤，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- 五、本校課業輔導規定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述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